

# 检察日报

PROCURATORATE DAI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主办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2023年3月26日 星期日  
第10171期 今日4版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工作座谈会在京举行

## 人民检察概念曲《我的答案》获表彰

本报讯(记者胡玉蕊) 3月24日,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工作座谈会在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李书磊出席会议并讲话。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推荐申报的人民检察概念曲《我的答案》,荣获第十六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歌曲类“优秀作品奖”。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文化建设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紧扣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目标,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坚持守正创新,努力以新举措新成就推动文化文艺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要立足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描绘时代恢宏画卷,激发文艺创造活力,沉下心来打造文化艺术精品力作。要强化人才支撑,重视青年文艺人才培养,造就更多创作拔尖人才,建设阵容强大的文艺队伍。要提升文艺工作组织效能,尊重文艺规律,改进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环境,在固本培元中促进文艺创作繁荣。

第十六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推选出97部优秀作品,涵盖电影、电视剧(片)、戏剧、广播剧、歌曲、图书等艺术门类,充分反映了近年来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的丰硕成果。

“为国为民是我前行动力,公平正义是我理想主义。”人民检察概念

曲《我的答案》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新媒体、检察日报社、网易云音乐联合出品,讲述新时代检察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人民至上、推动“四大检察”创新发展,以“你问我答”的交流感表达检察机关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担当,生动展现法治文艺创作领域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积极成果,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据悉,检察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努力以优秀检察文化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推动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积极引领社会法治新风尚,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检察文化力量。

内蒙古:联合河长办部署河湖管理保护“春季”行动

## 五年七次开展加强河湖保护专项监督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贾琳琳) 3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与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联合印发《2023年河湖管理保护“春季”行动方案》。这是近5年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与自治区河长办、水利厅联合部署开展的第7次专项监督行动。

此次专项监督行动中,内蒙古自治区河长办在强化河(湖)长制工作方面,提出完善河(湖)长制调整机制和河(湖)长责任递补机制,有效保证“换届年”河湖管护责任不脱节、任务不断档。

此次专项监督行动突出“河

(湖)长+检察长”协作,内蒙古检察机关将配合河长办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持续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松辽流域河湖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和特定活动清理整治工作;持续加强河道采砂规范化管理,推进河道砂石规模化、集约化统一开采。针对“九龙治水”疏漏、历时已久的“老大难”问题,检察机关将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通过磋商、听证、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等方式,切实督促问题解决。

针对排查出的河湖问题,坚持应整改尽整改,逐一由各级责任河(湖)

长签字认领,并按照整改方案持续进行整改,再由各级责任河(湖)长、各级责任检察长共同签字确认销号。检察机关对完成整改的及时进行“回头看”跟进监督,依法督促违法行为全面整改。

据了解,内蒙古自治区河长办与自治区检察院将组成督导组,加强对专项监督行动推进情况的指导,对重点领域组织开展抽查检查,对工作组织不力、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将约谈、通报有关地方和单位。此次专项监督行动实施情况将作为重要内容纳入自治区2023年度河(湖)长制考核。

甘肃:推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密切协作

## 合力提高河湖保护治理水平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3月22日,甘肃省检察院与省水利厅联合召开“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新闻发布会,通报该省检察机关开展水利领域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并发布7起典型案例。

据介绍,2021年以来,甘肃省检察机关先后部署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保护母亲河”等专项监督,聚焦黑臭水体、河湖“四乱”和水资源管理、生产生活污水直排等水生态突出问题,依法能动履职,充分运用检察建议、磋商、提起公益诉讼等多种监督手段,积极办理了一批有影响的公益诉讼案件。通过办案,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地1.6万亩,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的

河道530公里,清理被污染水域1800亩,关停和整治污染企业110家,督促收回水资源费、采砂管理费等等1010万元。

甘肃省检察机关在加大案件办理力度的同时,还积极探索“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新模式,积极督促侵权行为人通过消除污染、补植复绿、增殖放流、替代性修复等方式恢复受损的水生态环境。9个市(州)检察机关与地方政府、行政机、审判机关等共建了生态修复基地,促进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及时修复治理。

此外,甘肃省检察院、水利厅还联合出台《甘肃省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实施细则》,确

定了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水工程管理、水土保持等5个重点协作领域。同时明确,双方将围绕业务联络、重点事项分析研判、履行生态修复义务、联合开展专项行动、问题线索磋商办理、案件调查、业务交流培训等方面,全面建立对口联系、会商研判、生态修复、专项行动、线索移送、调查取证、案情通报、交流培训等8项工作机制,共同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并从加强组织领导、推进信息共享和技术协作、注重宣传引导三个方面建立协作保障机制,推动构建上下协同、横向协作、完整配套的工作体系,达到办理一件、影响一片、规范一类的社会效果。

## 行政争议“云”上实质性化解

滇桂两地检察院协调多方跨区域参与矛盾调处

本报讯(记者冯琳 通讯员张宏芳) 近日,一起跨越滇桂两地的行政争议案件在云南省大理市得到实质性化解,当事人小吴的父亲向大理市检察院检察官竖起了大拇指。

2022年7月,小吴到大理旅游,租赁了一辆电动自行车载着朋友沿环海路骑行,不时举起手机拍照留念。没想到一辆小轿车违法停放在路边,并打开了后侧车门,以致玩手机的小吴一头撞了上去。事后,交警认定小吴和小轿车车主对此事故承担同等责任,同时认定小吴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已超标,对小吴的这一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交通事故认定书上写明,小吴驾驶已超标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与该事故发生无因果关系。既然如此

此,为什么要受到行政处罚呢?想不通的小吴申请了行政复议。

大理市司法局受理后,分别联系了小吴和交警部门,双方仍各持己见。根据大理市司法局与大理市检察院会签的《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该局邀请大理市检察院参与化解工作。

考虑到小吴目前已回广西南宁继续学业,大理市检察院与南宁市青秀区检察院协商后,决定跨区域多方参与调处化解矛盾纠纷。为提升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效果,大理市检察院一方面与青秀区检察院紧密协作,做好与小吴及其近亲属沟通工作,了解小吴受伤治疗等情况。另一方面,在大理市委政法委的牵头下,该院联合市司法局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联系,

多次召开座谈会对接案件进行研判。

今年2月,在多方共同努力下,大理市检察院、南宁市青秀区检察院在“云”上召开行政争议案件化解会。会上,检察官帮助小吴全面厘清案件所涉法律关系,使其明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和“交通肇事”是两个违法行为,也会受到两种不同的处罚,自己的行为有一定危害性,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公安机关最终依法撤销对小吴行政处罚的决定,改为口头批评教育。小吴心服口服,并当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针对该案中租车公司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大理市检察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开展超标非机动车集中整治工

## 检警数据共享带来可喜变化

河南唐河:侦监协作提升办案质效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牛凌云 乔梁) “是你们给了我改过自新的机会,今后我一定遵纪守法……”日前,河南省唐河县少拜寺镇农民王某得知自己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一案被撤销后,激动地向唐河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道谢。

2022年5月,王某为解馋,带上常用的捕鱼工具来到唐河县泌阳河段内捕捞水产品,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经查,王某共捕捞鲫鱼2条、白鱼6条,公安机关遂对其以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立案侦查。

今年1月,唐河县检察院检察官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下称侦监协作办)的协作平台发现此案。经对比分析相关案件后,检察官

认为王某虽然在禁渔期禁渔区内捕捞水产品,但其系为了自食,且渔获物较少,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该院遂向公安机关制发《要求说明立案理由通知书》。随后,公安机关依法撤销该案,并移送行政机关处理。

这是唐河县检察院依托侦监协作办探索开展立案监督专项检察工作的一个缩影。自侦监协作办成立以来,检察官通过查阅公安治安、刑事办案网络系统和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中心平台信息系统履行监督职责,定期对公安机关办案系统中的刑事案件实施动态法律监督。

为进一步提升侦查监督质效,打通检警数据共享的“最先一公里”,2022年

2月,该院与公安机关会签了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实施办法及实施细则,明确要求公安机关向侦监协作办检察官开放执法办案系统查询权限,主动接受检察监督。检察机关在提前介入、案件会商等环节提出是否报捕的建议,从源头上提升捕案案件质量。此外,检察官通过提前介入、审阅卷宗、参与案件讨论等多种方式,与公安机关开展协作,在确保侦查终结案件质量的同时,提出案件繁简分流意见。

截至目前,唐河县检察院依托侦监协作办先后提前介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60件,召开联席会议5次,会商案件98件,提出检察意见24件,监督侦查机关立案11人、撤案23人,同时追捕20人、纠正漏诉57人。

## 花垣县「锰三角」的变迁

湖南省检察机关助推矿业污染综合整治纪实

本报记者 闫晶晶 张吟丰

阳春三月,湘渝黔交界处的“锰三角”地带,草木初萌,花枝孕蕾,蓬勃的生机正蓄力待发。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锰资源消费国,也是最大的电解金属锰生产国和出口国。处于武陵山区腹地的湖南省花垣县、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因锰矿资源储量丰富而集中,被称为“锰三角”。面对“开发和保护”这一世界性难题,近年来,“锰三角”地区艰难寻找着现代化发展之路。湖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花垣县“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主要领导多次研究部署,坚决全面彻底解决矿业污染问题。湖南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对花垣县“锰三角”矿业污染治理工作的要求,组建工作专班进驻花垣县办案,以法治方式参与和推进花垣县“锰三角”综合整治,还民以绿水青山。

“发锰财、猛发财”欠下环境债

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矿业经济迅速发展,成为花垣县支柱产业和财政收入主要来源,形成了矿产资源开采、浮选加工、电解冶炼于一体的采选冶生产链。“那时,在矿区看到的都是挖矿的人,只要找个小地方挖进去,见了矿就发财了。”正如一位老环保干部描述的那样,一片“繁荣”之下,生态环境问题开始显露冰山一角。

矿业经济发展初期,由于生产加工方式粗放无序,花垣县锰矿区出现了严重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安全隐患、公共卫生风险、食品安全危害、环境治理资金违法使用、矿业企业欠缴税费等一系列问题,留下数十座问题尾矿库、数千个采空区、数百处废弃厂区等诸多历史遗留问题。

记者采访了解到,从地方政府投入治理费用情况来看,近几年花垣县矿业基本处于停产状态,但每年用于污染防治的费用不减反增,安全事故仍时有发生,往往是“旧伤”还没有治好又添“新伤”。下定决心从源头系统综合治理,政府的负担会越来越重。

近些年来,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对“锰三角”矿业污染问题采取多种措施、多种手段进行了多轮整治,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仍有一些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尚未达到预期目标,成了大家的一块“心病”。

旧案件“大走访、回头看”理出新线索

为从源头上根治花垣县“锰三角”矿业污染问题,2022年4月26日,湖南召开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暨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重点研究花垣县“锰三角”矿业污

染综合整治工作,要求检察机关等执法司法机关依法严惩违法犯罪,运用法治方式推进矿业污染综合整治。

湖南省检察机关将此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实践,列入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大事来抓。2022年4月29日,湖南省检察院制定推进花垣县“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部署开展专项监督工作,并成立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和综合组,从省、州、县三级检察院和跨区划检察院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工作专班,于同年5月5日进驻花垣县全面开展工作。

从哪里开始入手?“工作开展初期,我们也有点迷茫。”工作专班成员、湖南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姚红告诉记者,他们从走访相关部门开始,了解“锰三角”的基本情况。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委副书记、花垣县委书记廖良辉十分支持检察机关工作,他坦言花垣县“锰三角”因历史遗留问题和治污责任落实等方面的原因,迫切需要正本清源、合力攻坚,画好综合整治“同心圆”,让“锰三角”早日恢复绿水青山。

“问就要问到点子上,要把每个行政机关的职能了解清楚。”对此工作专班毫不含糊,做足了功课,厘清州政府属地责任、相关行政机关主管责任以及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工作专班对花垣县892家涉矿企业,从事什么环节的工作,是否取得环评、安评等手续,注册资本多少、资金能力如何,有没有受过处罚,有没有使用项目资金,欠税有没有缴清等都作了全面了解。

此外,工作专班从近10年办理的涉矿刑事案件和近5年办理的行政检察案件、环境类公益诉讼案件中“回头看”,对正在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多方审查,对行政机关提供的执法台账和销号台账等卷宗材料全面梳理,发现了刑事犯罪案件线索176条、行政检察案件线索117条、公益诉讼重点案件线索150条,监督立案和提前介入污染环境、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犯罪案件10件。“根据线索,我们督促公安机关抓紧推进侦查3件久侦不结的案件,对4件原来拟作存疑不起诉处理的污染环境案件,组织补充侦查后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工作专班成员、湖南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宋德乾介绍。

(下转第二版)



近日,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叶哲峰带队到辖区一诈骗案受害企业走访,开展亲访性调查,就案件办理听取企业意见,同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就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问题与企业沟通交流,把握企业司法需求,以实际行动落实民营企业平等保护,助力打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受到企业好评。

本报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杨晓伟摄

走访企业

## 这场法治讲座专门为“童伴妈妈”举办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张开红 李昭) “我还不知道自愿发生性关系也可能构成强奸罪!”“我们要加强学习,回去多向村里的家长、孩子宣传……”近日,四川省金堂县检察院“亮晶晶·三江聚爱”未检团队联合团县委走进辖区高板街道石龙新区,为40余名“童伴妈妈”带来了一场未成年人性侵害预防法治讲座。

“童伴计划”是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发起的留守儿童关爱项目,而“童伴妈妈”是该项目为每个村聘请的一位全

职儿童守护专员。讲座中,金堂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以未成年人性侵害预防为主题,耐心细致地向“童伴妈妈”宣讲如何预防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可能遭受的性侵害,如何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如何加强自我防范和正当维权等方面内容。检察官结合真实案例,着重向“童伴妈妈”介绍了与不满十四周岁幼女发生性关系为何构成犯罪,并建议“童伴妈妈”在对辖区未成年人家庭监护情况进行巡访以及在监护、陪伴儿童时加大普法力度,让更多的家长、孩子知道未

成年人性侵害预防的意义和重要性。

“‘童伴妈妈’是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守护者和陪伴者,也是基层普法宣传的重要力量。”金堂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胡婷说,该院将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凝聚保护合力,持续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建设和实践创新,借助社区网格员、村儿童主任、“童伴妈妈”等基层社会力量,开展社区普法、家庭巡访等活动,确保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性侵害问题及时发现、精准预防、专业干预,为未成年人安全幸福成长营造更好环境。